

证券代码：830987

证券简称：四平包装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陈晓珊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3月到2015年10月，于成都市开展个体民宿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至今，任职深圳市瑞博思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电子数码产品，户外运动用品的研发与销售；服装服饰、健康按摩器、珠宝首饰、饰品、家用电	

	器、家居用品、日用品、汽车用品及配件、母婴用品（不含食品）、手机及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光学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兴时代 B1 座 2905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珊	
股份名称	四平包装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36,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636,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36,000 股, 占比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18,000 股, 占比 5%	直接持股 318,000 股, 占比 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合计拥有 权益 318,000 股, 占比 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000 股, 占比

(权益变动后)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014年8月12日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东陈晓珊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318,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变为5%。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晓珊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权转让系陈晓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四平包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珊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珊

2018年12月6日